

黑龙江凤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凤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13:00在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及技术平台与本次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68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57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7年9月27日15:00时结束。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本次大会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根据统计数据，本次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出席股东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02 发行规模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格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04 债券期限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05 债券利率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07 转股期限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11 赎回条款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12 回售条款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18 担保事项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19 募集资金存管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与会股东	249,681,300	99.9981	4,500	0.0019	0	0.0000	是
	中小投资者	10,468,200	99.9570	4,500	0.0430	0	0.0000	是

注：

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

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前述决议均已获有效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是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高于5%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凤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凤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昕

经办律师:

门殿军

经办律师:

武明艳

2017 年 9 月 27 日